

证券代码：831120

证券简称：达海智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受理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1 日
- (二) 受理机构名称：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- (三) 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虹桥路 1200 号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陈卫新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志清律师、胡元琛律师，上海市友林律师事务所律师
- 4. 其他信息： 无

(二) 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- 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- 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顾云锋
- 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黄德海，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律师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三) 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无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无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

4. 其他信息：无

(四) 基本案情：

2013 年原告与被告签署了施工合同和设备供货合同，为被告新建厂房工程提供施工服务和设备供应，原告按合同约定完成了所有工作，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和设备款，原告依据合同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：要求被告支付拖欠款项并赔偿相应损失。

2016 年 8 月 4 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松民三（民）初字第 1504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诉讼做出了判决。被告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不服判决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(五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审理过程中，上诉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申请撤回上诉。

(六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无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6 年 11 月 14 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沪

01 民终 10829 号民事裁定书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准许上诉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撤回上诉。

（二）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减半收取 25 元，由上诉人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无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16）沪 01 民终 10829 号民事裁定书

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29 日